

# 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

106年6月6日本校第33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升等成績年資及採計年限

- 一、教師升等成績採計之規定期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
- 二、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之「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係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
- 三、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 四、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 五、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六、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 貳、研究成績

包括「A1專門著作外審」及「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

一、A1專門著作外審：相關規定(如附件)。

二、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一)計畫：

- 1.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
- 2.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1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二)各學院應依評分表A2d項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之計分方式。

(三)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應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比照分數，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參、教學成績

一、授課時數：

- (一)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
- (二)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
- (三)指導研究生如超過10名，則可增加7分，10名以下(含)增加5分。
- (四)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五)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最高以30分計算。
- (二)各系(所、中心)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優良事蹟計之。

(一)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1 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1 次加 7 分。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 肆、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所、中心）教評會佔 70%，院教評會佔 20%，校教評會佔 10%。

二、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 各系（所、中心）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 自行訂定項目：

(1) 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2) 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出席率。

(3) 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4)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5) 其他貢獻。

3.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 院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三) 校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決審，決審分數授權院級教評會核評，校級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伍、以上規定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專 門 著 作 採 計 年 限 及 相 關 規 定

- ◎ 本校升等案係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級升等時程為不變期間，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送外審前提出之專門著作為準。
- ◎ 專門著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 升等著作應檢附證明文件：

著作種類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預計出版證明	合著證明
代表作	檢附	檢附
參考作	檢附	X
參考資料	X	X

### 一、 專門著作

#### (一) 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 送審專門著作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申請人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應以未曾使用者為限。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5. 如係在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6.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7.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
8. 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9.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附表30)。
10.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故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11. 在國內外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應加附審查程序證明。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以光碟發行者，應加附紙本並須註明時間、發行單位。
12.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不遭矮化，兩岸對等原則)。

#### (二) 代表作

1.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 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可列為參考作或參考資料；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亦同。

2.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
  - (1)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
  - (2) 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3) 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貢獻度），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 ① 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② 申請人為第1作者或申請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5)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3.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4. 代表著作尚未出版：

代表作尚未出版，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各系（所、中心）於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應請該教師提供專門著作預計於1年內發表之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影印存檔。其查核程序如下：

  - (1) 於1年內發表者：

於代表著作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所屬系（所、中心），經系（所、中心）查核後，循行政程序送院並知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可後，送交人事室查核存檔。
  - (2) 未於1年內發表者：

如係屬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教師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展延時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三) 參考作

參考著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出版者，申請人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列為參考著作。

## 二、參考資料

- (一)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除所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二) 研討會後未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論文。

##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相關規範

- (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相關規範

- (一)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體育成就證明作為教師升等審查內涵，為應作學術學理之呈現。

(二)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應附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本人訓練 (包括參賽) 計畫或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包括參賽) 計畫。

4. 本人訓練 (包括參賽) 過程與成果或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包括參賽) 過程與成果。

(三) 所提競賽報告送審通過，如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者，申請人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